

刪減補助款—當權力凌駕法律，雪花是共犯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1 June '25

如果中央政府能夠僅依兩紙公文，肆無忌憚地沒入原本依法屬於地方政府的財源，那麼，台灣所謂的「民主法治」與獨裁政權究竟有何區別？行政院의 恣意妄為，無異於對法治的踐踏、將權力凌駕於法律之上，難道台灣的「民主法治」早已淪為空談？

根據行政院提交立法院審查之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》，編列對於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,501 億 1,279 萬元。由於一般性補助款屬法律義務支出項目，為根據《地方制度法》設定之法定經費，並不受立法程序預算審查刪減。

確實，根據 3 月 21 日總統令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26191 號公布之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》，直轄市及縣市之一般性補助款全數「照列」通過，分文未刪。令人震驚的是，行政院竟然在 4 月與 5 月間，接連發給各地方政府公文，擬刪減各縣市的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元，刪減比率高達四分之一。

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公布後，即成為法定預算，形式與法律相當；法定預算具有法律規範效力，行政機關必須按法定預算執行，不得違反。行政院如此擅自刪減一般性補助款，已明顯違法。

此外，根據同日（3 月 21 日）總統令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26181 號公布之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修正，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給付之一般性補助款金額，不得少於修正前一年度的預算編列數。如今，行政院擅自刪減一般性補助款的行徑，將導致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金額，少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數，這是公然藐視法律。

法定預算的刪減，必須遵循嚴格的法定程序。依據《預算法》規定：「預算之執行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，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，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。」又，若面臨法定歲入特別短收，無法依前述規定處理時，「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，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、追減預算調整之。」

然而，現今情況既非「國家發生特殊事故」以致需裁減經費，亦無「法定歲入特別短收」的情勢，行政院如何能隨意刪減法定預算？

依據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》，一般性補助款的停撥、扣減、

減少、減列或減撥均有明確的法定規範。豈容行政院因中央政府總預算遭立法院刪減，便可自行刪減一般性補助款。

總結以上分析，行政院刪減一般性補助款的行為，違法事證明確，無可辯駁，無需再作任何討論。讓人訝異的是，當今政權的護航者，竟然仍能提出各種藉口與理由，試圖掩飾如此明顯的違法事實，且其中不乏具有法律專業背景人士。

成功的獨裁政權，除了倚靠那些想從中分一杯羹的「追隨者」，更仰賴那些出於鄉愿或恐懼而選擇沉默與讓步的「妥協者」。無論是「追隨者」還是「妥協者」，都是獨裁權力結構中不可或缺的「共謀者」。

你是「追隨者」？還是「妥協者」呢？記著，「雪崩時，沒有一片雪花是無辜的。」